

# 广州华立学院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

## 音乐教育专业技能面试考试大纲

一、适用专业：音乐教育（130212T）

二、考试形式：现场面试

三、考试内容：

（一）主项：考生可在声乐、钢琴、器乐方向中任选一项作为主项。

1. 声乐演唱：自选中外声乐作品 1 首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不限唱法。
2. 钢琴演奏：自选中外钢琴作品 1 首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3. 器乐演奏：自选古筝、萨克斯、双簧管作品 1 首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注：考生需背谱演唱或演奏。

（二）副项：现场抽取单声部谱例一条进行视唱。

四、主副项分值比例：主项 80%，副项 20%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主项

1. 声乐考生

- （1）嗓音健康，音色明亮、圆润，音质纯净。（10 分）
- （2）歌唱方法自然，呼吸正确，声音通畅，喉头放松。（20 分）
- （3）音准节奏正确，共鸣位置好，吐字清晰，歌词正确。（20 分）
- （4）音乐感觉好，演唱艺术感染力强，情感处理到位。（30 分）

2. 钢琴考生：

- （1）手型、坐姿、触键方法正确，基本功扎实，有综合舞台表现力。（10 分）
- （2）演奏曲目相对完整、流畅，无过多的停顿、重复和错音。（20 分）
- （3）弹奏清楚，乐句准确，速度在允许范围之内。（20 分）
- （4）音乐作品的风格及体裁特征的表现，音乐性强，乐感好。（30 分）

3. 器乐考生：

- （1）演奏方法正确，演奏动作、坐立姿势等方面规范。（10 分）
- （2）技术娴熟，音准、节奏准确，能够完成乐谱的基本要求。（20 分）
- （3）演奏完整流畅，基本功扎实，达到曲目所规定的速度。（20 分）
- （4）对作品风格把握、处理准确得当，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。（30 分）

（二）副项

- （1）音准及节奏正确。（10 分）
- （2）音质及乐感。（10 分）

五、注意事项：专业技能面试乐器自备（钢琴除外）；声乐考生要求清唱。